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51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甲 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 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合 同 书

鉴于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本合同目的：

行业风险信用和非现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优化行业分级分类评估类模型，实施“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优化行业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和风险预警管理、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修订行业信用评价地方标准。

2、项目内容：

2.1 行业风险信用和非现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

依托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优化旅行社、导游、等级景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乡村民宿等市场主体风险信用相关信息，健全完善数据目录、数据类别、数据来源、使用范围、更新频次、收集方式、使用原则等。采用库表对接、接口对接、定期报表等多种数据共享方式，扩展归集本市各监管部门在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收集的社会公开数据，依法收集监管对象的各类报告、报表、合同等资料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清洗、校验、核查、加工更新。

2.2 优化行业分级分类评估类模型，实施“风险+信用”综合评价

以北京市大数据平台归集的公共信息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监管平台归集的行业信息为基础，结合部门职责权限、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优化旅行社、等级景区、导游、剧本娱乐经营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乡村民宿等市场主体风险评估、信用评级方法和指标模型。实施“风险+信用”综合评价，强化评价等级、重点关注指标事项等分级结果应用，深入推进分级分类监管。

2.3 优化行业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和风险预警管理

优化旅行社、等级景区、剧本经营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乡村民宿等市场主体数据比对分析类模型，采用数据比对分析、大数据筛查、网络巡查等非现场方式，针对采集的监管对象、监管事项等相关数据，通过比对、关联、分析，发现市场主体的异常、违规行为或潜在风险，对通过模型产生的风险预警信息进行管理、评估，强化线索核实处置，实现精准监管和智能监管，实现“风险可控”和“无事不扰”。

2.4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公示，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体系，动态更新行业信用信息网公示内容，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网市场主体名录信用档案信息，优化网站信息分类和查询机制；开展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筛查比对和失信主体认定工作，实施失信主体数据共享、公示和信用管理措施；加强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流程规范与核实、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组织行业监管和执法工作人员，以及行业协会、市场主体等，开展信用工作研讨培训会，强化监管执法业务技能提升，以及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2.5 修订行业信用评价地方标准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北京地区旅行社和导游在行业管理出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对北京市地方标准《旅行社信用评价规范》和《职业信用评价规范导游》进行修订，让评价结果更具科学性、客观性和指导性，加强信用激励和惩戒效果，支持靶向治理旅行社、导游违法违规行为。

3、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3500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 元整；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甲方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3.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671750）；

3.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537400）；

3.4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134350）；

4、项目的进行：

4.1甲方有权对乙方为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乙方应及时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项目完成验收：

5.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项目工作，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按照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交视频、音频、纸质等服务成果及相关文件；

5.2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之日起10日内按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服务成果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标准：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项目。

6、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6.1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工作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对于报告中所涉及到的基础数据享有再次使用并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甲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直接用于营利目的。

6.2本条约定之保密，期限为10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合同内容及依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6.3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7、保证条款：

7.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7.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7.3乙方保证项目成果合法、真实、全面、准确。

8、违约责任：

8.1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8.2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结果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若甲方认为项目成果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宽限期）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宽限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本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8.3超过合同约定宽限期仍未完成项目或项目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9、争议的解决：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生效及其它事项

10.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0.2本合同签订于2026年5月8日，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10.3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0.4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无

10.5 乙方指定纪敬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主持本服务项目工作。

10.6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孙健

乙方：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陈仁海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6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仁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10幢5层610号

开户行：_____ 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

户名：_____ 北京信联云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_____ 9550880235478700127

邮编：_____ 100070

电话：_____ 13621186573

传真：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1948387410@qq.com

2026年5月8日